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香港”）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美元对昇兴香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昇兴香港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美元增加至6,000万美元，昇兴香港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昇兴香港100%股权。

2.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昇兴香港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2. 注册日期：2009年10月14日
3.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4.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11 楼 1114-15 单位

6. 经营范围：对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等项目进行投资。

7. 最近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昇兴香港的资产总额 37,086.71 万元，负债总额 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1%，净资产 37,083.3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1.17 万元，净利润 1,669.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增资可补充昇兴香港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助于其生产经营持续开展，确保昇兴香港新增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昇兴香港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增资后，昇兴香港的发展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授权事项

公司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负责办理与上述昇兴香港增资有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备、呈报、执行与增资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